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劉益正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30163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還重劃計畫書1份

主旨：為 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縣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會103年7月7日103桃檜字第039號函。
- 二、查 貴籌備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經審查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25-1及26條等相關規定，本府同意予以核定並檢還重劃計畫書1份，請 貴籌備會將旨揭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辦理公告30日，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11條規定，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等方式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告期滿日起2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等。
- 三、關於前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預算，俟 貴籌備會將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送府後轉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備查，其工程項目應依相關規定規劃、設計，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核可，另依本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 四、本重劃區同意人數及面積雖已達全區1/2以上，然仍有土地

所有權人不同意，請 貴籌備會確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
辦理後續事宜，爾後如有爭議及訴訟等應由 貴籌備會負責
或委託律師代為處理。

正本：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電子交換：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郵 寄：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050401/新人

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3 桃檜字第 042 號
附件：無

地址：330 桃園市春日路 428 號 2 樓
電話：(03)339-5558
聯絡人：林旻燕、呂玉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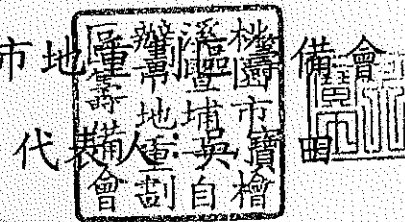
主旨：本籌備會之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核定，並依規定公告，惠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籌備會之自辦重劃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府地重字第 1030163439 號函核定，並定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止，在本籌備會會址(桃園市春日路 428 號 2 樓)及桃園市公所(桃園市縣府路 7 號)公告 30 日。
- 二、台端對於本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請於本人親自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桃園縣政府。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



裝
訂
線